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03年度毒偵字第6085號、103年度毒偵緝字第448、449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陸零柒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萬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608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1.6080公克)，係屬違禁物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3年9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字第6085號、103年度毒偵緝字第448、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米白色晶體塊1包(淨重1.6080公克，驗餘淨重1.6078公克)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搜索

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3年9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103年度毒偵字第6085號卷第8至10、50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米白色結晶塊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胡堅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蔚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